

# 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

## 蘇孝德系友核工領域人才培育獎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工科系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設置宗旨：蘇孝德系友感念母校培育，並因應國內核工人才需求，為鼓勵學子投入核工領域，特捐贈美金 2 萬 5 千元整設立本獎學金，旨在培養具備專業能力之優秀人才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基金存入銀行或清華永續基金孳息，可動用基金本息發放。

第三條 獎勵對象與項目：工科系、核工所及原科院學士班之在學學生。

一、從事核工相關領域（含核子工程、輻射應用、醫學物理及新興核能科技等）研究，成果卓著（如發表論文於期刊或研討會）者。

二、修習核工相關領域課程，參與海外交換、實習或競賽，表現優異者。

以上兩項每年發放總額以新臺幣 20 萬元為原則。

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

一、前一學年學業成績 GPA 3.5 以上（或系所排名前 35%），且無任何懲處紀錄。

二、論文或專題內容需與核能、輻射或相關技術應用相關。

三、家境清寒或遭遇重大變故者，在同等條件下優先獎勵。

第五條 申請文件：

申請者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，向所屬單位辦公室提出申請，並檢附下列適用文件：

一、申請書與自傳。

二、歷年成績單。

三、研究成果證明（如專題報告、發表論文、活動證明文件等）。

四、指導教授推薦信（需註明研究或交流內容與核工領域之相關性）。

五、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。

第六條 本獎學金由系課程委員會負責審查，並於11月中旬通知獲獎者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工科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